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 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 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_____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永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18
 - 2、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07698.7 元
- 最高限价：60769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1	第一标段	607698.7	607698.7	是	60769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训启

联系方式：0394-7213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永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园田路 19 号 4 层 4 号

联系人：李朋博

联系方式：17698361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朋博

联系方式：17698361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训启 联系方式：0394-721352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永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园田路19号4层4号 联系人：李朋博 联系方式：17698361277
1.1.3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VOCs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1.4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其“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自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有效）。
1.5	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不允许
2	项目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607698.7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

		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明确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的地方必须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3.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具有评标专家库资格。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	费用收取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下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

		务费。
7	履约保证金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运维费，服务期满后付余款。
9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

		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⑤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⑦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	--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⑧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即指的是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指的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7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供应商须承诺对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须提供无异议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五、运维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3.2.3.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仅可选择其中一个包进行报价。

3.2.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或总价，并在投标函附录谈判报价处加盖单位公章。

3.2.3.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3.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3.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7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8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

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允许自拟或允许修改的除外）。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其身份证正面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签章、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 5.2.1 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 5.2.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
- 5.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5.2.4 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谈判；
- 5.2.5 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 谈判

-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的进行初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并做出保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签字,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或者对付款方式无承诺的;
- (4) 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以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并参与投标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作出保证。

6.2.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则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其放弃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是指在出现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时，优选选择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则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

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4、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运维工作开展具体要求

1.1 每日运维工作要求

1.1.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1.1.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1.1.3 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1.1.4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在 72 小时内完成。

1.2 每周运维工作要求

1.2.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 以下。

(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

瓶压力低于 2Mpa (或系统相关要求值) 前应更换。

(7)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14) 记录巡检情况。

1.2.2 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1)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载气流量与压力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一致。

(2)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如除烃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非甲烷总烃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3) 补充苯系物设备的检查内容：

1.2.3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完成点检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若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准；开展标点(500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 $\pm 10\%$ ，应重新校准。

1.3 每月运维工作要求

1.3.1 采样流量检查

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当误差超过 $\pm 5\%$ ，应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并与数采工控机保持一致。

1.4 每季度运维工作要求

1.4.1 标准曲线绘制

使用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要求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 $\pm 10\%$ 以内。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标准曲线要求与《技术规定》一致。

1.4.2 验漏检查

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1.4.3 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1.4.4 使用压力比进行稀释的装置应按照各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定期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气压计对压力进行核查。

使用流量比进行动态稀释的装置可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其内部各流量计或流量控制装置进行流量传递，流量传递应注意流量计的输出状态，使用标准压力和标准温度计换算成同等状态进行核查和校准。

1.5 每年运维工作要求

1.5.1 年度预防性维护

应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修后，应进行多点校准以及重复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1.6 特定频次的运维工作要求

1.6.1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阀膜、色谱柱等重要耗材。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等重要部件。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1.7 日常运行质量体系运维工作要求

1.7.1 关键技术文件要求

(1)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运维工作、数据审核和标识工作、质控工作、量值传递工作的负责人员、时间频次、合格标准、耗品耗材、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等各项要求。工作计划需包含以下内容：质控标准与频次见表 1

表 1 质控合格标准与时间频次

质控工作名称	关键内容与合格标准	时间频次
零气空白检查	每周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 0.1nmol/mol，若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	每周一次
单点质控检查	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 $\leq 20\%$ ；超过 20% 不合格，如不合格，则应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每周一次 空白检查后
流量检查	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5\%$ 。大于 5% 时应对期间数据进行复核。	每月一次 或绘标准曲线前
验漏检查	按在线监测系统说明书的要求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检查，具体操作与合格标准参考说明书。	每季度一次
标准曲线绘制	由低到高依次通入标气建立多点标准曲线，曲线含 5 点并强制过零。各组分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决定系数 $R^2 \geq 0.98$ 。	每季度一次
稀释装置核查	使用压力比进行稀释的装置应按照各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定期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气压计对压力进行核查。 使用流量比进行动态稀释的装置可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其内部各流量计或流量控制装置进行流量传递，流量传递应注意流量计的输出状态，使用标准压力和标准温度计换算成同等状态进行核查和校准。	每季度一次
目标化合物测试	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多点曲线、检出限、空白检查、准确度等。	每年一次
标准流量计的检定或校准	流量计应采用计量检定、计量校准等形式进行量值溯源，进行溯源的气体流量点应在其日常应用的流量范围内。流量计示值与标准流量值的相对误差应 $\leq \pm 1\%$ ，如超过 $\pm 1\%$ ，应对其示值进行修正。	每年一次

作业指导书

中标方应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质量管

理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数据审核工作、数据标识的具体要求，指导运维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记录表格

中标方应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记录表格应包括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维修工作等，并放置于点位现场备查。

（4）量值溯源

应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 和 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 NIST 等）。标准气体应定期检查，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保留溯源的证据如检定或校准证书或标气的证书等。

1.7.3 内部监督检查要求

中标方应组织专门的监督核查人员或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定期对其运维的站点开展独立、系统的内部核查，核查应涵盖运维与质控的关键环节。中标方应如实、详细记录其内部核查结果，并在站点保存备份有内部核查记录。

1.8 量值溯源与量值传递器具配备要求

1.8.1 标准气体

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标气浓度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匹配，应能满足实际测试及质控的需求，保证在有效期内。

1.8.2 稀释装置

每半年至少对动态校准仪进行一次质量流量准确度检查。

1.9 运维工作所需配件与耗材的管理要求

所有涉及运维中使用的耗材、配件的原件和使用件均需妥善保存，并登记造册，做到帐、物一致、可核查。

1.10 站房防雷检测工作要求

每年 5 月之前做站房好防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修理，并上报采购人。

1.11 站房安全检查要求

经常检查站房防雷设施，确保保持完好，对未达到防雷或消防站房安全防护设施的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如果运营期间未保证防雷设施完好造成雷击，站房所有仪器设

备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需配备适用于精密仪器使用的灭火器材，负责定期更换，保持在有效期内。灭火器未定期更换，如未保持在有效期内的，对未达到消防站房安全防护设施的要求需配备站房安全防护设施（如 Z 型梯等）

1.12 站房维护与升级工作开展要求

土建部分(包括站房、电、防雷设施等)的所有物品或部件未及时更换或修复影响系统运行或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可自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运行管理及维护费中扣除。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维护费内扣除。运营管理期间，如果采购人要改造或升级监测子站的，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工作。

1.13 站房故障处置工作要求

自动监测子站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一般故障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 3 小时之内，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能够连通并正常上传数据。如通信中断，数据传不到环境自动监测中心的点位，要赴点位现场维护，并及时联系通信公司协助解决通信故障。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维护费内扣除。

1.14 数据传输保障与数据审核工作

负责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文件要求的运维站每日的数据审核报送、异常情况报备等上报数据的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在出现异常的第二天上午将相关情况说明及自动监测数据导出后传输给采购人。对传输中断等原因导致无数据或数据异常的，中标人应在出现异常的第二天早上 10 点前将相关情况书面说明的电子版传输给采购人。站房检测数据传输异常，运维方应做好站房内数据传输设备的维修或积极协助开展数据传输设备的维修工作。

1.15 缺失数据补录要求

每天的 9:30 之前必须对因通讯或数采仪故障造成的前日数据缺失，进行人工补登，超过站次（频次由各站自定）未补录即中止与运行管理公司的合同。

1.16 巡视中发现问题的处置与报送要求

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巡检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立即解决，并做好相应巡检和处理记录等；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向采购人负责人汇报，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故障原因及确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1.17 特殊天气应对工作要求

遇到可能影响空气站运行的特殊天气情况如台风、雷电、暴雨等时，中标人应提前派人巡查做好防范工作，降低自然灾害对空气自动站的影响。并特殊天气结束后及时到达现场，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1.18 站房迎检工作要求

1.19 空气站仪器性能考核工作开展要求

中标人每年应接受采购人对空气站进行仪器性能考核与质量审核工作，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8-2018》要求配合开展工作。性能考核与质量审核工作频次为每年 2 次，工作内容视采购人方要求而定。

1.20 站房设备的交接与移交要求

运营期开始前做好与前任运营商的交接，检查站房、所有仪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方可交接。

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各监测子站运营状况总结报告，对于未修复的仪器，中标人须于计划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双方对各子站站房设备和仪器性能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下列各项：各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各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应在运维期结束前书面报告至采购人、气体使用状况、仪器故障未修复状况、采样滤膜或纸带使用估算、灭火器有效期限、站房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

1.21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运维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本项目运维工作方案，明确运维工作人员配备，场所配置，设备设施管理要求、运维工作质量审核制度。

1.22 对中标人运维工作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开展要求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接受招标人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仪器设备的保管责任。中标人必须遵守安全保卫制度，配备专职看守人员，配齐专用安全、消防等器材，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因为公司的保管责任导致仪器设备的丢失，公司应照设备原价值赔偿或恢复原状。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安全、消防等所有生产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

安全隐患。

1.23 对中标方项目运维人员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需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中标人负责派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符合各项要求。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用人自主权，有权在计划数内招聘、辞退和奖罚员工。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采购人对中标人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运维人员的资质及技术能力需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24 对中标方运维工作相关财务的管理要求

中标人的财务管理范围是对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所发生的管理费用的财务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对本项目财务管理进行单独列账核算，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本项目财务管理进行监督。

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事项：派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中途更换；项目运行管理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固定资产的增添、外购及维修费用支出等；项目人员数量的增减；监测参数的增减和监测分析方法的变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及其它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开展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空气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发生变化，需按要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考核标准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监督管理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该站点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延迟付款期间甲乙双方重新商议解决运维事宜。

（二）考核办法

依托目前上级对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每月组织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站点抽查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连通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70%，运行维护考核占 30%。

设备连通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电力、自然灾害侵害导致站房无法正常运行）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考核时段内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三）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3.1 服务技术要求

- 1) 运维单位须在须设立运维支持机构，保障数据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 2)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站点。提供足够专职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需经过委托方批准。运维单位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人员、车辆配备方案和拟组建的运维团队分工情况，人员、车辆配备数量应满足日常运维和多站点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 3)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4) 运维单位须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3.2 运维工作目标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空气自动站连通率达到 95%以上；
- 3、空气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3 运维工作内容及特别说明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6-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维修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 4、空气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 5、空气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上级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 6、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电费、网络费用及耗材；
- 7、运维方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责，委托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运维公司需提交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 8、发现向站点采样区域喷淋未上报，编造监测数据的，对空气站设备实施影响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异常行为的，虚假填报运维记录的，违法空气站运行十不准规定的，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或更改仪器参数的，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 9、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 10、运行维修工作界定：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3.4 质量控制要求

- 1) 量值溯源要求：运维方用于校准的设备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一级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需检查校准设备检定证书，标准气体证书。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 安装时；
 2. 移动位置时；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运维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审核后的数据每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委托方相关工作人员。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1.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周、月度、季度、半年运维记录；2.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规范和齐全存档；3. 历史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按照档案管理时间存放要求存放；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有可追溯性。

5)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5 运维工作要求

1、一般要求

2、每日工作

3、每周工作

4、每月工作

5、每两个月工作

6、每季度工作

7、每半年工作

8、每年工作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10、仪器日常维护要求

11、其他要求

以上工作要求、质量控制及设备维修要求，按照本采购项目国家省市发布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四）其他要求

运维项目如遇到上级环保部门上收运维工作，甲方自上收之日起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最新的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好相应记录。无条件配合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省监测中心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五）违约及变更条款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国家对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市环境监测站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六）、安全责任

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服务及监测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有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后附空气站交接表，交接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四 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负 责 人：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享有进一步合理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永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获取的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我方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保证项目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后果。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鹿邑县付桥闸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供货组织、售后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